

梅河口市财政局文件

梅财农指〔2023〕3103号

关于专项拨付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_{通知}

各乡镇街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非整合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22〕1039 号）要求。经研究，现拨付各乡镇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343.2 万元。执行中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。

请严格按照本文件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，专款专用。

梅河口市财政局
2023 年 5 月 19 日

